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CNTCITC

项目名称：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62321020000719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8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61
第八章	采购需求.....	6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7 社会保障资金以及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投标人业绩说明

6-9 投标保证金

6-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6-13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 9——项目方案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产品主要信息和质量的详细说明。

9.2.2 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的时限、内容和费用。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所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产品报价应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要求提交的情况除外)。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1.2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 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等。(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yangshanshan@cntcitc.com.cn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邮件标题须以“TC230R0J7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账户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200049619200362296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 6-10);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

11.4 投标保证金应在/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账户。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7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11.7.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11.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服务 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8%	1.8%	1.2%
100-500	1.32%	0.96%	0.84%
500-1000	0.96%	0.54%	0.66%
1000-5000	0.6%	0.3%	0.42%
5000-10000	0.3%	0.12%	0.24%
10000-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 以上	0.012%	0.012%	0.012%

缴纳服务费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49619200362296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和电子版 1 份（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密封后整体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袋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标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 14.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汇款单底联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提供二份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4 条款相关要求制作密封的，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3 条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专家组按以下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盖章、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8) 服务期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制)
- 10)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 11)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2 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总分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1.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和符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狱企业(京财采购【2014】2506号文件),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号”文)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价格 (20分)	价格 (20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技术 (65分)	项目及任务的理解与分析	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透彻,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并给出合理化建议,得20分; 能理解并准确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

		(20 分)	难点分析准确, 并给出一定的建议, 得 15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 点、难点进行分析, 并给出建议, 得 10 分; 能大致理解分析该项目的需求及目的,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 点、难点进行分析, 得 5 分;
		项目工作流程与方案 (20 分)	工作流程及方案内容完整、专业, 表述准确、清晰,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20 分。 工作流程及方案内容完整、专业, 表述基本准确,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10 分。 工作流程及服务方案不完整、不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项目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项目管理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有力得 15 分; 项目管理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欠妥得 10 分; 项目管理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不妥得 5 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进度保障措施 (10 分)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 10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欠妥得 5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妥得 2 分。
3	业绩 (15 分)	项目实施业绩 (1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五年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
- 24.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 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住 所 地: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院1号楼万达写字楼20层

法定代表人： 王国栋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_____

傳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的工作，项目地点为：北京市怀柔区 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作依据

- 2.1 受托人的中标文件；
-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成交通知书
- 3.3 委托人要求
- 3.4 供应商响应文件
- 3.5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 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4.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怀柔区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红螺镇水库鉴定范围为 1 座主坝、1 座副坝、1 座溢洪道、1 座非常溢洪道、1 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沙峪口水库鉴定范围为 1 座主坝、1 座溢洪道、1 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西水峪水库鉴定范围为 1 座主坝、1 座坝顶溢流坝、1 座泄洪排砂底孔、1 座灌溉管、1 座二道坝、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大坝安全评价包括十一部分内容：（1）资料搜集；（2）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3）安全监测资料分析；（4）工程质量评价；（5）运行管理评价；（6）防洪能力复核；（7）渗流安全评价；（8）结构安全评价；（9）抗震安合评价；（10）金属结构安合评价；（11）大坝安全综合评价。

4.3 项目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截止。

第五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已有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含附件)	12 份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2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8 份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完通过审查后 130 日历天内

上述成果文件，同时提交电子文本 1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费用暂定合同价款为 _____元。

7.2 合同总价包括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3 项目最终金额将以结算评审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的 50%；

(2) 待项目经审计单位确定审定金额后 15 日历天内，进度款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

(3)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根据资金到位情况确定。

(4) 乙方应不迟于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应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委托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按合同条款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9.1.4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人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9.1.5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受托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

9.2 受托人责任

9.2.1 受托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安全鉴定工作，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安全鉴定工作程序、方法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

9.2.3 受托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工作失误造成事故损失，受托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9.2.4 由于受托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费用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9.2.6 受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后，须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开展成果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完善成果文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由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调解。

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怀柔区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受托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塘坝安全鉴定工作结束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并经验收合格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一式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名称： 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水库安全鉴定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水库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根据项目实际，编制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方案，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项目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船只驾驶人员应持合法有效的船只驾驶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水上作业人员应采取穿着救生衣等安全防护措施，作业现场应配备有必要的安全救生设施；项目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八、项目履行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相同。

九、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7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8 投标人业绩说明

6-9 投标保证金

6-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6-13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 9——项目方案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及交付的服务/货物的投标总价/总折扣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人民币: (小写) 元 人民币: (大写) 元	人民币: / 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6-6 投标人资信证明：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7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缴纳记录(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8 投标人业绩说明
- 6-9 投标保证金
- 6-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 6-13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附件6-6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③银行资信证明中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相关内容。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

附件6-7 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缴纳记录

- 1、提供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投标人缴纳的税收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 2、提供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8 投标人业绩说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名称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附件6-9 投标保证金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款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2、在报价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保证金自投标当日起生效，直到报价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6-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6-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6-13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人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项目方案

根据评分方法和标准的相关项目要求撰写，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怀柔区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23OR0J7

项目名称：怀柔区 3 座小（1）型水库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0.8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怀柔区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红螺镇水库鉴定范围为1座主坝、1座副坝、1座溢洪道、1座非常溢洪道、1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沙峪口水库鉴定范围为1座主坝、1座溢洪道、1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西水峪水库鉴定范围为1座主坝、1座坝顶溢流坝、1座泄洪排砂底孔、1座灌溉管、1座二道坝、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面向企业类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怀柔区分平台

方式：网上关注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开标室（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报名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免费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投标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怀柔区分平台

（<http://114.247.238.26/hrggzy/xtdl/index.jhtml>）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进行网上

关注。

3. 以上两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怀柔区分平台”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关注并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未在网上关注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本项目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对部分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制度。

（2）按照《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按照《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4）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禁止指定品牌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04〕1146号）禁止指定产品的品牌；禁止指定产品主要部件的品牌，如计算机政府采购项目中，不得指定微处理器、显卡等的品牌；禁止采取以特定产品的技术指标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等方式间接指定品牌。

注：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请各个供应商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东街 1 号院 1 号楼万达广场写字楼 19 层

联系方式：鲁工 010-89683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B 室

联系方式：杨珊珊、李章兴 010-61954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珊、李章兴

电话：010-6195413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 <u>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u>
2	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符合北京市行业标准及相关要求。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4	资格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到场投标的情形除外)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完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最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按月纳税)，或上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按年纳税)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 (9)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履行合同中受到相关处罚的行为记录(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或提交不齐全均将

		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 <u> </u> / <u> </u> , ¥: <u> </u> / <u> </u> 元整。 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邮件标题须以“TC230R0J7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投标担保函须符合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格式见附件6-10);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形式来满足投标担保、履约担保、融资担保的相关要求。具体操作办法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相关内容。 (http://www.bjcz.gov.cn/zfcg/cgzxdt/t20120117_367402.htm)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年/月/日/时/分。(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年/月/日/时/分前全额到账)
6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内(从开标日起计算)。
8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提供纸版投标文件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 U 盘,格式为 DOC、RTF、TXT、PDF)。
9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文件要求: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如属以上产品,投标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10		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
12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身份。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接收质疑方式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 联系部门：二部八处 联系电话：010-619540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11B室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1.2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

2、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3 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25%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工作中抵作进度款，不再扣回；

2) 待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按照怀柔区财政局等部门规定，预留合同总价的 30%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后按上述条款约定支付；最终结算以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价款以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3、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采购需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采购需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采购需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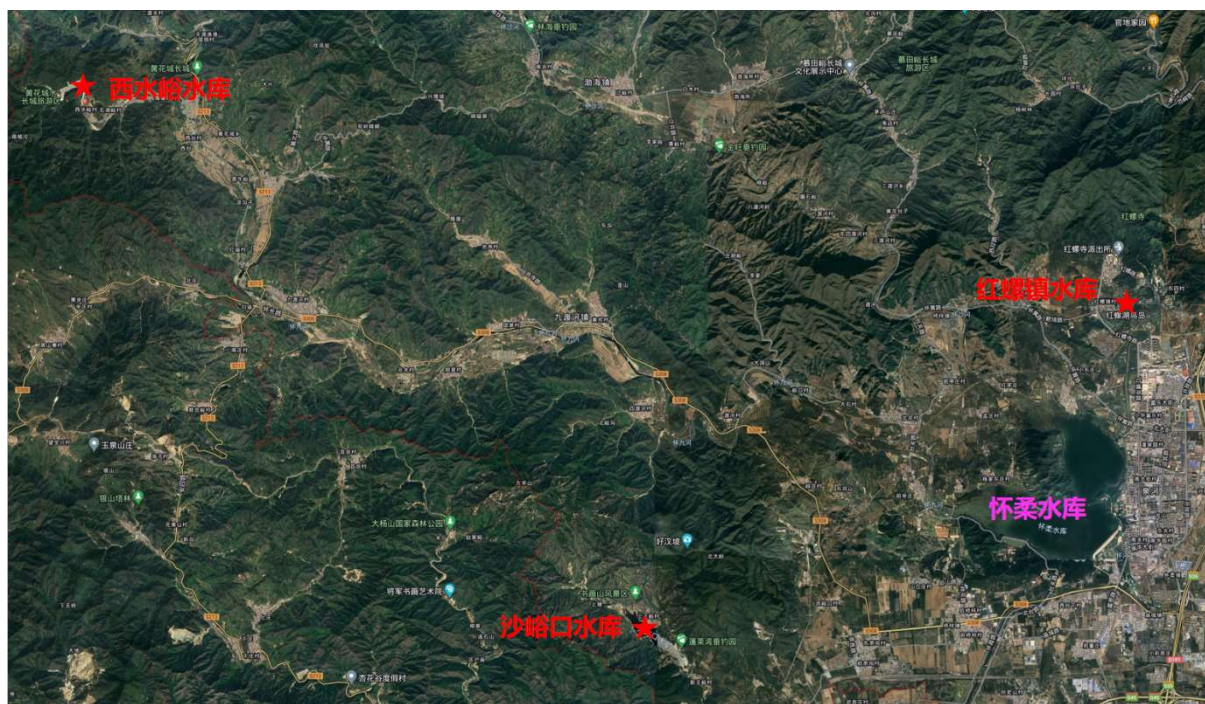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 **建设单位:**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怀柔区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4. **项目地理位置:** 红螺镇水库位于怀柔地区红螺镇村,沙峪口水库位于桥梓镇新王峪村,西水峪水库位于九渡河镇西水峪村。

5. 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

红螺镇水库建成于 1957 年,沙峪口水库建成于 1960 年,西水峪水库建成于 1995 年。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上次安全鉴定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



工程位置示意图

（二）范围及内容

1. 工程范围：怀柔区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2. 阶段范围：包括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阶段。
3. 工作范围：包括编制《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含附件），并取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依据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16 年）；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政策文件：

- （1）《关于发布《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03〕271 号）
-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3）《水利枢纽工程除险加固近期非常运用洪水标准的意见》

标准规范：

- （1）《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551-2012）；
- （4）《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601-2013）；
- （5）《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6）《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
- （7）《混凝土拱坝设计规范》（SL282-2018）
- （8）《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9) 《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 (10)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279-2016）；
- (11)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SL285-2020）；
- (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 (1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15)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 (16)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整编规程》（SL567-2012）
- (17)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9）
- (18)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
- (19)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报废标准》（SL226-98）
- (2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8）
- (21)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381-2021）
- (22)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
- (2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2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2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 (2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27)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 (2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T/CWHIDA0001-2017）；
- (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19）；
- (30) 其它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

（四）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4.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安全鉴定工作是防止水库工程老化失修、积病成险的重要举措。

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工程具有防洪、灌溉、养殖和旅游等重要功能，是当地防洪排涝、农田灌溉，及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受兴建时期社会经济和技术条件限制，且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均已运行超过 60 年，水库溢洪道混凝土结构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存在一定程度的安全隐患。

安全鉴定作为防止水利设施老化失修、积病成险的重要措施，是对水利工程的一项特殊检查和

安全类别的评价，也是工程维修、加固、改造或重建的决策依据。安全鉴定在现状调查、现场安全检测和工程复核计算基础上，充分论证资料的可靠性和安全检测、复核计算方法及其结果的合理性，提出工程隐患、安全类别评定结果和处理措施建议。

（2）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

水库是拦洪蓄水和调节水流的水工建筑物，可用于防洪、灌溉、养殖和旅游，是河道的生要组成部分。水库安全运行是防止所在流域发生洪涝灾害、确何防洪安全的重要保证，同时也是保障水库控制流域范围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重要保证。水库安全运行涉及水库的方方面面，安全鉴定是对水库安全监测、工程质量、运行管理、防洪能力、渗流安全、结构安全、抗震安全、金属结构安全等各方面运行过程中安全性态的评价，是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

（3）为水库工程除险加固方案制定和消除水库安全隐患提供技术支撑。

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大坝及溢洪道、输水洞、闸门、启闭机经长期运行，势必造成设施设备老化，存在安全运行风险。如上次安全鉴定中提到的溢洪道墙体砌筑砂浆老化、强度降低，以及溢洪道混凝土底板较大面积的表层脱落、剥蚀等问题。对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可以查清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有针对性的提出除险加固建议。

综上所述，安全鉴定可以查清水库存在的安全隐患，为保障水库安全运行，确保流域防洪安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及水库除险加固提供依据和支撑，因此三座水库安全鉴定的开展是十分必要的。

4.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怀柔区红螺镇水库、沙峪口水库、西水峪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红螺镇水库鉴定范围为1座主坝、1座副坝、1座溢洪道、1座非常溢洪道、1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沙峪口水库鉴定范围为1座主坝、1座溢洪道、1座主坝输水洞、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西水峪水库鉴定范围为1座主坝、1座坝顶溢流坝、1座泄洪排砂底孔、1座灌溉管、1座二道坝、金属结构以及涉及工程安全的相关工程等。

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大坝安全评价包括十一部分内容：（1）资料搜集；（2）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3）安全监测资料分析；（4）工程质量评价；（5）运行管理评价；（6）防洪能力复核；（7）渗流安全评价；（8）结构安全评价；（9）抗震安合评价；（10）金属结构安合评价；（11）大坝安全综合评价。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

(1)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有关要求。

(2)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应对项目涉及的 3 座水库进行基本情况调研，包括实地调研及基础资料分析，查清 3 座水库的流域概况、水文气象、工程特性、工程地质、设计与施工、安全监测、大坝安全状况、大坝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并分析搜集的基本资料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在分析基本资料的基础上，应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安全检测，再对水库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监测资料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对水库运行管理进行评价。然后通过分析计算，进行水库防洪能力复核、水库渗流安全评价、结构安全评价、抗震安全评价，及金属结构安全评价。最终得出水库大坝安全综合评价。

(4) 中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发包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

2. 服务期限：

总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

其中：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取得时间：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完通过审查后 130 日历天内。

二、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1) 《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551-2012）；
- (4)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 601-2013）；
- (5)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6) 《碾压式土石坝设计规范》（SL274-2020）；
- (7) 《混凝土拱坝设计规范》（SL282-2018）

- (8)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9) 《溢洪道设计规范》(SL253-2018)；
- (10) 《水工隧洞设计规范》(SL279-2016)；
- (11) 《水利水电工程进水口设计规范》(SL285-2020)；
- (1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3)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1247-2018)；
- (14)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15)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55-2005)
- (16)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资料整编规程》(SL567-2012)
- (17)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SL74-2019)
- (18)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 14173-2008)
- (19) 《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报废标准》(SL226-98)
- (2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8)
- (21)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SL/T381-2021)
- (22) 《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检测技术规程》(SL101-2014)
- (23)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2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2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 379-2007)；
- (2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 191-2008)；
- (27)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 (2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T/CWHIDA0001-2017)；
- (2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19)；
- (30) 其它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

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含附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12 份；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8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报告采用 A4 纸装订，图纸根据图幅要求出具蓝图；

(2) 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1) 设计文件的展板要求：_____ / _____。

(2) 设计文件的模型要求：_____ / _____。

(3) 设计文件的沙盘要求：_____ / _____。

(4) 设计文件的动画要求：_____ / _____。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水库流域概况和水文气象、工程特性、工程地质、设计与施工、安全监测、大坝安全状况、大坝运行管理等方面的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归还的资料，中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好归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中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以及冷暖设施等；
5. 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